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和鸿合智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爱学和鸿合智能分别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0TQ8D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36 年 09 月 0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以上的云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总资产	47,209.37	54,984.88
负债	32,224.37	40,965.83
净资产	14,985.00	14,019.0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168.71	209,649.62
利润总额	965.95	4,110.62
净利润	965.95	4,110.62

注：上表中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爱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2,790.8522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06-12 至 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2458%，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4788%，湛军持股 4.2753%。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	-----------	------------

总资产	31,363.47	31,643.83
总负债	25,749.94	25,787.33
净资产	5,613.53	5,856.5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29.02	28,707.17
利润总额	-303.05	1,121.35
净利润	-242.97	985.95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	-----------	------------

总资产	286,723.95	298,959.36
负债	154,963.56	178,756.53
净资产	131,760.39	120,202.8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695.71	489,257.93
利润总额	6,609.76	15,566.87
净利润	5,588.59	15,335.49

注：上表中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1、合同各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指定企业”）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

（1）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其中，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 / 海关税费支付担保 / 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保证人指定企业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保证人指定企业对债权人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保证人指定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 / 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应保证人指定企业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保证人指定企业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向保证人指定企业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保证人及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 保证人指定企业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壹亿元)元整。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

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